

公務人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類型分析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案例一、詐領差旅費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 10 餘次）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9,000 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銀行帳戶。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案例二、詐領加班費

某機關約聘人員，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事前申請專案加班，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其加班申請。事後該錄事遭人匿名檢舉，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而未及領取虛報之加班費。

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詐欺取財未遂罪」，乃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 5 萬元。

案例三、詐領油料費

某處技工，負責公務車輛維（養）護及駕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竟持公務車加油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 3,000 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之同意，逕於公務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該名主任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

檢察官認偽造簽名部分，違反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惟審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已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乃為緩起訴處分。

案例四、詐領鐘點費

某市衛生所護士，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衛生所辦理中老年病及慢性病防治業務「經費收支明細表」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摘要、金額」等內容，復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之私文書，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 8,000 元。

案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法院考量被告於犯罪發覺前即至廉政署自首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爰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第 216、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名論罪並判決免刑。

~依法申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鐘點費，勿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提醒您